

# 医学装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41203

签订地点：兰考

需方（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供方（乙方）：河南智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供、需双方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ICU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RMB¥ 1582852.00）；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1、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电动病床	山东鸿康	DC-003	张	6	22688.00	136128.00	
2	精密注射泵	深圳麦科田	SYS-52	台	6	7888.00	47328.00	
3	输液泵	深圳麦科田	SYS-70	台	60	4680.00	280800.00	
4	除颤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eheart D3	台	1	44688.00	44688.00	
5	转运呼吸机	安保医疗	6000S	台	1	47988.00	47988.00	

6	转运监护仪	深圳迈瑞	Benevision N1	台	1	34600.00	34600.00	
7	有创呼吸机	北京谊安	VG70	台	1	141680.00	141680.00	
8	支气管镜（可视）	深圳宏济	VL3S-M52	台	1	126800.00	126800.00	
9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山东鲨鱼	YYOKO-8000	台	2	62780.00	125560.00	
10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深圳艾利特	E-EST01	台	2	96900.00	193800.00	
11	全自动加压冷敷治疗仪	河南煜博	TEMP220	台	1	96800.00	96800.00	
12	心电网络采集系统	湖南医翼健康	PCECG-18A	套	2	36800.00	73600.00	
13	督脉熏蒸床	杭州一真	YZ-200型	台	1	77800.00	77800.00	
14	生物反馈康复仪	江西诺诚	XCH-C1 康复版	台	1	134680.00	134680.00	

15	心电图	深圳瑞康 宏业	e1202	台	1	20600.00	20600.00	
总报价(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1582852.00 元						

2、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设备调试：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六、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资质、销售资质、设备注册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甲方人为因素，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检测，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负责人姓名：李天龙 电话：18538582525

八、付款方式：

需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为人民币 474856.00 元，本合同所涉设备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为人民币 63314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 即为人民币 427370.00 元，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 即 47486.00 元。



## 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称：河南智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00202021800000403

开 户 银 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10 日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为总标的额度 20%，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包含设备验收通过后，需方发现供方供的货不对版，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期间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内，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供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因供方不履行责任，产生的纠纷，供方应当承担诉讼费、保合费、律师费等一切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 九、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需方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



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附件(1) 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需方: 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供方: 河南智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城关乡郑韩路与老107交叉口溪水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3楼党群服务

陵园路6号中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张雪花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15137827763

兰考县中心医院

#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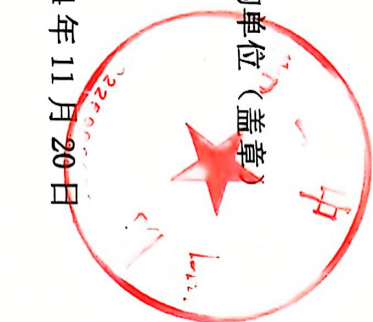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5

河南智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已经公开招标采购，现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壹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整(1582852.00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供应商名称	河南智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重症 ICU 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成交价	壹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1582852.00 元)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史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拟分包内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